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0031920252801

全自动染色体收获制片 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 1 分标合同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2933-GXKL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殖医院

成交供应商（乙方）：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1 日

合 同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
第二部分 附件	10
2.1 采购需求	10
2.2 开标一览表	15
2.3 投标函	17
2.4 商务条款偏离表	19
2.5 技术需求响应表	28
2.6 售后服务承诺书	42
2.7 中标通知书	43
2.8 中小企业声明函	44
2.9 履约保证金转账单	45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合同编号: 12N49850031920252801 (SZYY20250476)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18096 号-002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殖医院

供应商(乙方):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及制造商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计(元)③=①×②	备注
1	全自动染色体收获仪(自动细胞收获仪)	CP-II-plus	乐辰生物/上海乐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1250000.00	1250000.00	沪宝械备20170003号
2	全自动染色体滴片仪(全自动玻片处理系统)	CP-AS-II	乐辰生物/上海乐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400000.00	400000.00	沪宝械备20230096
3	全自动染色体染片仪(全自动染色机)	CP-G-08	乐辰生物/上海乐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100000.00	100000.00	沪宝械备20230025
合计金额(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元整(¥1750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产品（含主要设备、配件、辅材）供应、运输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行政规费与税费、产品检验检测、操作人员培训费、管理费、验收费、质保期技术支持及运行维护费用、招标代理服务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对其向甲方交付的货物承担权利瑕疵担保义务。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根据甲方需求分批交付；
交货地点：广西南宁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设备安装并调试完方进行验收，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

书面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5 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合同成交金额 30%预付款保函后甲方按合同成交金额的 30%支付预付款。（2）全部货物到货经甲方初步验收（凭甲方签字认可送货单）并在后 30 日内，乙方开具合同成交金额 80%发票，甲方据此支付乙方 50%合同款。（3）全部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乙方开具合同成交金额 20%发票，甲方据此支付乙方余下 20%合同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乙方被认定为中小企业的，按合同金额的 2%收取），并于合同签订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2. 履约保证金交付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且设备无质量问题，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如有涉及违约行为的，扣除违约金后退还）。
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殖医院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医科大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560059888888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乙方售后服务承诺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货物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设备），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书面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于 15 天内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2. 乙方对其向甲方提供的货物承担权利瑕疵担保义务。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4%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延期（逾期）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延期支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4%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等原因以及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乙方的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8. 乙方因上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依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损失，以及甲方为索赔或因此涉诉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所有费用。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

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殖医院 2025年12月21日	乙方：（章）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1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龙源路3号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大院9号102房自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35
电话：	电话：020-8
开户银行：建设 斗大支行	开户银行：中
账号：45001604 8	账号：62885
邮政编码：5300	邮政编码：51
经办人 21	2025年12月21日